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益友证柯利达字(2015)第4号

致：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股权激励办法》”）以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律师现就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

本律师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用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陈述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5年6月2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认为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 2015年6月23日, 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关于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调整

(一) 调整的程序

1. 2015年6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激励对象周伯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董事会同意调整激励对象的人员数量, 最终确定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调整为109人,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保持420万股不变, 其中首次授予378.5万股, 预留41.5万股。此外, 由于公司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 授予价格由22.59元/股调整为22.44元/股。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对授予对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 2015年6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苏州柯



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授予对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本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三项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需调整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现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相关调整议案，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调整方案的合规性

1. 《股权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二项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规定了具体的调整方法（针对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本律师认为：公司因派息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并制定了具体调整方案，上述调整原因及具体调整方案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一）关于授予日

1.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6



月 25 日为授予日。董事会将根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首期授予 109 位激励对象 378.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41.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3. 经本律师核查，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是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授予条件的成就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一项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本律师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得授予的情形。



本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专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陶奕:

施熠文:

2015年6月25日